

檔號：SE/PLN/18/98

### 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54/2003 號

分發名單：各資助特殊學校(不包括實用中學及技能訓練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注意：各資助特殊學校的校監和校長均應閱讀本通函，以便採取所需行動。)

---

## 向資助特殊學校提供學校圖書館主任

###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在各適合資助特殊學校逐步設立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

### 詳情

2. 由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設有六班或以上的資助特殊學校可增設一個屬文憑教師職級的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首年的配額不少於 20 個，其餘合資格的特殊學校則會在接着的兩個學年獲提供有關職位。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屬增設的常額教師職位，但不會計算在學校一般教學人員編制內。特殊學校圖書館主任的工作目標和基本職務，列載於附錄 I。

### 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的分配

3. 於下學年向特殊學校提供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配額會優先編配給有超額教師的學校。剩餘的配額，會根據下列準則按先後次序批出：

- (a) 本學年核准開辦的班級數目；
- (b) 校內設有圖書館；
- (c) 學校開設的級別，即小學、初中、高中；以及
- (d) 本年二月十五日該校的學生人數。

以上分配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的原則會適用於接續兩個學年合資格的特殊學校。

4.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透過每年向特殊學校發出的教職員編制通知書,通知學校是否獲提供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分配配額事宜將由教統局作最後決定。

### **學校圖書館主任的聘任**

5. 獲分配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的特殊學校,如該校或屬同一辦學團體的其他特殊學校有超額教師,應調派有關學校的教師填補該職位。其他獲分配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的特殊學校,則應透過公開招聘,聘任特殊學校的現職超額教師填補空缺。

6. 獲准聘任學校圖書館主任的特殊學校,必須按照附錄 II 所列載的安排採取適當行動。本局會向尚有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空缺的特殊學校提供一份有超額教師的特殊學校名單。同樣,本局也會向有超額教師的特殊學校,提供有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空缺的特殊學校資料。

7. 為方便安排人手填補獲分配的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特殊學校當局宜盡快與員工商討制定一套釐定超額教師的準則。

8. 特殊學校如在校董會的同意下,聘用一名合資格的學位教師(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或學位教師職級)擔任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學校必須在其核准編制內刪減一個學位教職以作抵銷。

9. 在考慮晉升時,資助特殊學校圖書館主任的服務年資,將視作教學年資計算。然而,由於公務員事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展開工作相關津貼檢討,並建議在檢討進行期間不應向新開設的公務員職位發放工作相關津貼,資助特殊學校的圖書館主任不會享有特殊教育津貼。

### **學校圖書館主任的培訓**

10. 本局課程發展處每年均會舉辦有關圖書館基本管理技巧的入職課程,並邀請所有新聘的學校圖書館主任(包括任職特殊學校的圖書館主任)參加。學校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在教統局網頁公布

的培訓行事曆查閱二零零三至零四學年有關該入職課程的詳情。

## 查詢

11. 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葉曾翠卿代行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 資助特殊學校的學校圖書館主任

### 目標

學校圖書館主任將擔當資訊及媒體專才、教學伙伴及教學資源統籌人等角色，其工作目標包括：

1. 設立和管理學校圖書館及/或課室圖書館；
2. 配合校本課程，保存和更新圖書館所收藏的書刊和資料；
3. 提供圖書館服務，幫助學生學習和學會學習；以及
4. 與其他教師、學校職員以至家長合作，發展教學資源和制定校本課程。

### 基本職務

為了向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良的圖書館服務，學校圖書館主任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提供優良的圖書館服務
  - a. 為學校圖書館\*和課室圖書館的書刊和其他參考資料，進行挑選、採購、處理、編目、保存、借還、盤存和註銷等工作；
  - b. 為學校圖書館配置電腦、多媒體設備和幫助有特殊需要學生適應的設備；
  - c. 設立圖書館電腦系統，訂定書籍借還程序以及使用圖書館設施和設備的指引；
  - d. 安排圖書館課和其他相關活動，讓學生掌握資訊技巧；
  - e. 為家長舉辦有關資訊技巧和使用圖書館資源的研討會；以及

- f. 就有關學校圖書館\*和課室圖書館的事宜，向校長、教師和其他員工提出意見。
2. 與教師合作，推行學校課程
    - a. 收集、整理和展示圖書館資源，以輔助推行校本課程；
    - b. 支援和發展校本課程中以資源為本的教與學活動；
    - c. 發展教學資源，以配合由獨立科目為本轉為學習領域的課程，或發展校本課程教學資源和教材，以切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不同的需要、能力和興趣；以及
    - d. 舉辦圖書館活動、閱讀計劃和其他相關活動，以輔助校本課程並令課程更為充實。
  3. 管理教育資源和資訊
    - a. 為學生發展學習資源；
    - b. 幫助學生、教師和其他員工尋找有關圖書館資源的資料；
    - c. 舉辦有關圖書館資源和資訊技巧的研討會；以及
    - d. 推廣共用教學資源和校本課程資源。
  4. 在校內推廣閱讀風氣
    - a. 推薦良好的書本、雜誌、報章、網上讀物和圖書館收藏的其他資料；以及
    - b. 舉辦圖書館活動和閱讀計劃，在校內推廣閱讀風氣，以及制定策略，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和習慣。
  5. 執行校長所提出的其他適當工作。

\*註：弱智兒童學校和視覺受損兼弱智兒童學校的圖書館，可發揮玩具圖書館的功能，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不同需要、能力和興趣。

資助特殊學校聘任學校圖書館主任的安排

事項	截止日期
1.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 通知學校有關 2003/04 學年的班級組織事宜	2003 年 4 月 16 日 或之前
2. 特殊學校通知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學校超額教師的人數和職級(如有的話)	2003 年 5 月 5 日
3. 教統局會按學校是否獲准開設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修訂 2003/04 學年教職員編制，並通知各特殊學校	2003 年 5 月 16 日 或之前
4. 教統局會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尚有學校圖書館主任空缺的合資格特殊學校，有關超額教師的特殊學校的最新名單</li> <li>• 有超額教師的特殊學校，有關特殊學校圖書館主任職缺的最新資料</li> </ul>	2003 年 5 月 20 日 或之前
5. 特殊學校告知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學校圖書館主任職位已由合資格申請人出任	填補有關職位後 立即通知

註：

若特殊學校在 2003 年 8 月 15 日前未能在資助特殊學校物色現職超額教師擔任學校圖書館主任，教統局將會取消該學校在該年度的有關配額。